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8年6月19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共同主席的报告

根据 IDB.45/Dec.7 号决定(d)段的规定，本文件介绍了关于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设立和开会的情况。成员国可在 extranet.unido.org 上查阅通过工发组织成员国外联网提供给工作组的所有相关介绍和背景文件。鉴于上述决定中规定的报告截止日期，本文件还请求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一. 背景情况：非正式工作组的组织安排

1. 在2017年6月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了 IDB.45/Dec.7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拟由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召集的不涉及费用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处理本组织与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它将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2. 2017年10月20日，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巴拿马的 Paulina Franceschi Navarro 大使阁下召集了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同意提名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自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组成的国家，另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成员国及 D 表所列国家组成的国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3. 2018年1月30日，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开会审议此时已经收到的提名。埃及的 Moataz Khaled Aly Abdelhady 先生和瑞士的 Katharina Frey Bossoni 女士被任命为两个共同主席。会议讨论了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及其拟议日程安排和将要审议的议题。会上决定，今后讨论的议题清单将继续保持开放，以供工作组与会者在必要时进一步增补/修订。非正式工作组还请求秘书处提供：

- (a) 关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究竟是有时限的还是无限期的法律意见；
- (b) 在工作组会议举行前的三天的所有相关文件。

二. 会议概述：日期和议题

4. 在两次初次会议之后，非正式工作组又举行了如下四次实质性会议：

- (a) 2月16日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会议；
- (b) 3月8日关于未用经费余额和方案成本回收的会议；
- (c) 3月20日关于分摊比额表和收缴逾期付款的会议；
- (d) 4月17日关于未用经费余额（后续讨论）和有关延长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讨论。

三.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讨论

5. 在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问题。就该问题向第三次会议提交了法律意见。经过在第六次会议上对该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后，与会者商定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应该列入向理事会提交的一份建议草案，内容是延长非正式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任务授权，但是以期限不定的方式，即不限于委员会某一届特定的会议。

四. 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讨论

6. 秘书处就未用经费余额做了一些专门介绍。这些专门介绍涵盖未用经费余额的定义、现金盈余和逾期付款之间的差异、未用经费余额的法律基础以及对过去两个两年期内未用经费余额情况的历史概述。

7. 除了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之外，秘书处还提出了一张表格，其中附有今后处理未用经费余额的四种可能选项：

(a) 永久性解决方案，包括引入权责发生制预算和为未用经费余额结转到下一个预算期预留准备金，用于实施在产生未用经费余额的两年期内资金没有着落或已执行的经常预算活动；

(b) 在经常预算活动或重大资本投资基金中保留未用经费余额，从而允许将资源用于实施已批准的方案；

(c) 除非相关成员国在下一个预算期的头一个季度之前指定其用途不然在经常预算活动中未用经费余额将予以保留的“选择退出”模式；

(d) 可在经常预算活动、重大资本投资基金或其他基金下把未用经费余额留作特定用途的临时选项。

8. 这些选项随后得到四个附加选项的补充：

(a) 把保留未用经费余额限定在一个两年期的期限内，其后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用于相关个别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b) 保留在重大资本投资基金上的未用经费余额，目的是减轻大量资本投资给正常预算造成的负担。这可能导致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拨款可能减少，从而减少分摊会费；

(c) 将未用经费余额的保留限于实施执行不力和/或推迟执行的方案活动，以便完成这些活动；

(d) 将未用经费余额留在“储备账户”中，以资助在经常预算下获准的具体活动。

9. 有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下述看法：

(a) 强调了区分现金盈余和逾期付款的需要；

(b) 会上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如何在后续两年期内使用已经结转的未用经费余额以及这种做法将会产生的影响（例如执行差距）；

(c) 吁请探讨更多选项；

(d) 会上强调需要确保不会造成任何不正当的奖励办法，无论是逾期付款还是怠于收缴；

(e) 吁请提供关于如何使用已结转或已保留未用经费余额的更多实例；

(f) 关于逾期付款的收缴情况，有与会者指出，今后有关如何对待未用经费余额的任何提议都应激励秘书处维持目前合理的收款率。

10. 而且，有与会者对如何处理未用经费余额的任何可能的修改提出了以下立场：

(a) 一个成员国告知其立场是“唯有将作为分摊会费安排/支付的剩余资金记入以后一个（多个）年度的分摊会费并因而减少[各自]会费，方可同意任何自动处理的做法[……]。这些资金不得用作自愿捐款、赠款等”；

(b) 据指出，任何拟议更改均不应妨碍向任何成员国提供服务；

(c) 会上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是否可利用周转基金促进两年期核定预算执行的增加，并通过每年年底的现金盈余或通过所述两年期收到的逾期付款对基金加以补充，以及此种做法对未用经费余额的影响；

(d) 成员国请求在今后的讨论中，将未用经费余额分为现金盈余¹和逾期付款²，并且秘书处应提供分别处理这些问题的可能方式；

¹ 现金盈余是两年期结束时收取的现金与分摊会费之间的差额，包括其他收入和支出（即付款和未付承付款）之间的差额。

² 逾期付款是两年期结束后收到的与该两年期有关的分摊会费。

(e) 会上提醒与会者注意，成员国享有就这些事项做出决定的特权，因此工作组的审议应旨在就该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五. 全额费用回收

11. 秘书处概述了工发组织收回支助费用的现况。它还强调了内部特设工作组在这个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处因而承诺一旦争取在 2018 年第四季度结束其审议，则将报告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2. 成员国决定推迟讨论该议题，直到了解了特设工作组工作最新情况以后。

六. 分摊比额表

13. 对分摊比额表的专门介绍涵盖了计算每个成员国所应缴纳的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百分比占比所依据的管理框架。由于该计算是基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商谈而成的分摊比额表，因此专门介绍还涵盖用于按照工发组织成员情况调整总的分摊比额表的系数。

14. 与会者指出，所提供的背景资料和专门介绍都表明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分摊比额表的讨论有其复杂性，从而认为该议题超出了非正式工作组的范围。

七. 逾期付款

15. 关于逾期缴纳分摊会费，根据财务司对成员国缴款情况的分析，没有逾期付款是蓄意为之的任何证据，而且约 98% 的付款在三年后均已收取。

八.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 委员会似宜考虑建议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6/5 号文件所载信息；

(b) 感谢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开展的工作，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请工作组继续审议未用经费余额问题，以期提出关于如何处理的提议供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c) 欣见非正式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决定将其任务授权一直延长到其决定结束审议时为止，并请求其共同主席每年继续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